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提名政策

(「本政策」)

1. 目標

本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2.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有需要）按本公司的董事繼任計劃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3. 責任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提名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就甄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根據（不時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4.2 提名程序

4.2.1 董事的委任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4.2.2 董事的重新委任

- (1)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水平。
- (2) 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第 4.1 段所載的準則。
- (3)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5. 本政策的檢討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在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均衡，適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應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包括執行及非執行方面），以確保本公司持續有效地在市場上完成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應及時知悉並充分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6. 本政策的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包括提名董事的本政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本提名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

附註：本提名政策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